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2 年 0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因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藏农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现金流难以维系,现已处于停产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97.78 万元,将全部记入当期损益,将减少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78 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97.78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参股公司丰藏农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事项。

独立董事: 巨铭、刘遐、党琳 2022 年 10 月 11 日